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规要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调整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风险等级的调整事项自2026年11月18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501210	交银智选星光混合(FOF-LOF)A	R3	R4
019211	交银智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R3	R4
013787	交银智选星光混合(FOF-LOF)C	R3	R4
019212	交银智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R3	R4
519732	交银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	R3	R4
006880	交银安享稳健养老一年A	R3	R2
017235	交银安享稳健养老一年Y	R3	R2
011605	交银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R3	R2
014680	交银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R3	R2
025313	交银臻享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R3	R2
026355	交银臻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R3	R2
026604	交银沃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R3	R2
027238	交银盈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R3	R2
011606	交银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FOF)C	R3	R2
014681	交银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FOF)C	R3	R2
025314	交银臻享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R3	R2
026356	交银臻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R3	R2
026605	交银沃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R3	R2
029372	交银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R3	R2
003900	交银瑞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R3	R2
017553	交银瑞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R3	R2
010890	交银鸿福六个月混合A	R3	R2
012833	交银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A	R3	R2
010891	交银鸿福六个月混合C	R3	R2
012834	交银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C	R3	R2
004427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A	R3	R2
004428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C	R3	R2
023844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D	R3	R2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关于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9月26日。截至2026年9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发布的《关于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9月27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指定人员组成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26日，自2026年9月27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2026年9月27日至2026年10月12日。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发布《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及《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据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13日终止。

截至本次清算款划出日（2026年11月13日）前一日，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1,889,492.32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8,873,454.87元，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3,016,037.45元，将分别按本基金合同终止日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11月13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9月2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11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咨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五路005号远望谷大厦5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超洋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3人，代表股份12,091,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1.65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697,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8人，代表股份2,394,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2人，代表股份11,894,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500,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8人，代表股份2,394,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0%。

（三）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588,847	95.8391%	384,300	3.1781%	118,833	0.9827%	126,595,24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391,447	95.7701%	384,300	3.2309%	118,833	0.9991%	0	

注1：以上提案为普通提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注2：以上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股数126,595,241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计入提案1.00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靖雯、吴穗婷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就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519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520

基金运作方式：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7月19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及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6年11月1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若截至2026年12月10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674,222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和2026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452,460股变更为66,778,23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7,452,460元减少至人民币66,778,2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67,452,460股变更为66,778,23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7,452,460元减少至人民币66,778,238元，需相应修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信息披露媒体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对信息披露媒体的表述方式作相应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45.246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77.8238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745.246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677.823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建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建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天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李天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李天时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天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培训，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如候选人李天时女士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拟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郑建明先生变更为李天时女士，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胡克先生、于浩女士、尹碧桃女士组成，其中胡克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李天时女士、郑佳宁女士、王晓丽女士组成，其中李天时女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尹碧桃女士、郑佳宁女士、胡克先生组成，其中尹碧桃女士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佳宁女士、李天时女士、邹桂哲先生组成，其中郑佳宁女士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天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23年12月至今，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天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天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如候选人李天时女士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郑建明先生变更为李天时女士，任期自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信息披露媒体表述的要求，对信息披露媒体的表述方式作相应调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该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4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6	莱伯泰科	2026/11/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3.17%股份的股东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2026年11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3.17%，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10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11月24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10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项目终止的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暨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原计划用于阿曼项目的H股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光伏电池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及产线改造，原材料战略性采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H股募集资金其余用途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暨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鉴于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阿曼项目”或“本项目”）立项以来，外部经营环境及项目实施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阿曼项目。

● 原计划用于阿曼项目的H股募集资金余额为9.63亿港元，拟变更用途为：光伏电池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及产线改造，原材料战略性采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用途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阿曼项目概述

阿曼项目系公司在阿曼苏丹国苏哈尔自贸区投资建设的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规划总投资约2.8亿美元，拟依托自贸区区位及贸易政策优势，辐射中东、欧洲等海外市场，提升海外产能供给能力与国际市场竞争力。

公司针对阿曼项目开展了充分的投前可行性分析，对阿曼当地政局与社会环境、自贸区营商政策、财税融资条件、劳动力供给、供应链配套、交通运输等事项进行评估论证，在此基础上推进本项目相关投资决策工作。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阿曼项目。2024年10月31日，公司阿曼项目投资运营管理主体JIET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OM（FZC）SPC（捷泰新能源科技（阿曼）苏哈尔自贸区有限责任公司）与SOHAR FREE ZONE LLC（苏哈尔自由贸易区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鉴于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对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2025年4月23日，经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将阿曼项目正式设定为H股全球发售募投项目之一。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关于投资建设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产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以及H股招股说明书。

阿曼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属地政策、跨境审批、融资环境、地缘局势、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2025年下半年以来，国际贸易形势及关税政策持续演变，中东地缘政治不确定性上升，本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持续审慎评估项目收益与风险，优化项目建设规划，并积极对接潜在投资方及合作伙伴，探讨共同推进方案；经多轮磋商，相关安排均未能落地。公司已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本项目实际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尚未启动实质性建设工作，前期投入较少，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已经双方友好协商终止。

二、终止阿曼项目的原因

阿曼项目立项时，公司基于当时的国际贸易环境、海外市场需求及产业政策等，对本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开展了审慎论证。自本项目立项以来，公司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及项目实施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

2025年下半年以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关税政策持续调整；叠加2026年2月末，中东区域爆发大规模军事冲突并延续至今，地区安全形势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物流通道稳定性、供应链保障能力以及未来人员安全、长期稳定运营均造成不利影响。阿曼本地光伏主辅材配套体系建设进度亦不及预期，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进度受到严重影响。此外，2026年10月，商务部、科技部公告拟修订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增列部分光伏技术，技术管理范围也包含承载相关技术的关键和核心设备，并对相关技术出口实施临时登记管理。上述政策变化可能增加项目相关技术及设备跨境转移的合规要求和不确定性，对项目实施条件及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

经对各项因素持续跟踪研判及综合审慎评估，公司认为阿曼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现实条件；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效规避后续投资风险，决定终止实施本项目。

三、终止阿曼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受外部地缘政治、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决定终止阿曼项目，并已与SOHAR FREE ZONE LLC友好协商终止《土地租赁合同》，该租约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终止阿曼项目系公司基于外部环境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控制海外投资风险、避免后续投入进一步扩大、优化资源配置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

阿曼项目终止后，原计划用于本项目的剩余H股募集资金将变更用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对应尚未动用H股募集资金为